

金門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

108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12 月 4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本府大禮堂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李副處長文堆

記錄：童齡瑩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主持人致詞：(略)

陸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雷游委員秀華建議:有關早療中心通報率、篩檢率仍偏低都要加強，篩檢課程和宣導對家長或專業人員仍然不夠，參加人數應再加強。

早療中心回覆:今年 9 月有辦理宣導和篩檢，並依兒權法概念宣導，因涉及小孩健康權、生長權，並和托育資源中心合作做篩檢，往後目標群會著重在 0-3 歲，並進入社區做宣導，增加家長通報的意願及諮詢。

衛生局回覆:醫院有 DM 宣導和健兒門診亦有宣導和篩檢。

主席裁示:可聯繫家庭教育中心協助宣導。

柒、業務報告

一、社會處工作報告:(詳如會議資料)

決議：洽悉。

二、早療中心工作報告:(詳如會議資料)

(一) 雷游委員秀華建議:從通報來源呈現私立幼兒園通報量很低，應加強家長

和老師更認識早期療育的重要，並透過保母或托嬰中心廣為宣導。

鮑委員繼蘭補充建議:除了加強篩檢宣導，應重視後續追蹤，教育處普篩

150 人，僅服務 91 人，未接受服務的 49 人，建議透過法規強制

家長或其他輔導方式。

衛生局回應:建議可以建立資料庫確認篩檢情形避免遺漏。

許委員碧華回應:本縣篩檢 3-6 歲教育處亦有列入評鑑項目，雖 0-3 歲分布

在私幼較無法規範，但衛生局應有全面篩檢。

主席裁示:請教育處針對疑似之幼童進行追蹤。

(二) 雷游委員秀華提問:P10 疑似遲緩 40 人多久會確診?另外 P15 語言治療人數

12，人次 12 是否頻率過低?

早療中心回覆:通報到聯合評估大約要 1-2 個月，目前中心有 3 位語言治療師，

另外轄內有醫院療育資源和私立診所的資源，中心療育雖沒

有在語言治療數據呈現，但會教認知，並持續鼓勵家長介入。

(三) 鮑委員繼蘭提問:P11 療育單位為何?P13 教育服務需求除了人數外，人次也

要納入會比較清楚。

早療中心回應:療育單位轄內有惠語治療所，目前沒有通報，巡迴輔導是社

工在轉銜過程做連結，服務人次不會在中心數據呈現會再修

正為連結。

(四) 陳委員東慶建議:語言治療應再提高。

早療中心回覆:語言課程有時會因為個案臨時請假，未能於數據上呈現，

中心也會透過親子團體活動增強表達能力。

主持人:社會處是否能規範語言治療的時數?

社會處回應:因通報數及療育項目無法掌握，故無法於標案中規範。

鮑委員繼蘭建議:可確認療育地點也可了解療育情形。

教育處回應:學前 82 人會在早療中心，也會在醫院做療育，教育處亦可以把
鑑定相關資料給承辦單位彙整。

主持人建議:應將療育對象確認後再做系統彙整。

(五) 陳委員東慶提問:語言治療時數一直無法增加，應設法改善。

早療中心回覆:目前語言治療師聘用不易，療育費用一小時 800 元，中心亦
努力招募中。

教育處回應:全台只有兩所再培訓語言治療師的學校，台灣亦有師資短缺問題。

主席裁示:建議協調主計處是否可提高療育費用。

(六) 鮑委員繼蘭建議:教育處在 P33 有語言治療人數，早療中心也有，建議可以
作彙整較清楚。

衛生局工作報告:(詳如會議資料)

決議:洽悉。

三、教育處工作報告(詳如會議資料)

鮑委員繼蘭提問:發了 2,365 份問卷才回收 2,101 份，少了兩百多份應說明?

補助私立幼兒園招收學前特教 7 名，學前特殊教育 91 位包含私立嗎?是集中
式還是巡迴也應註明；其他有補助的 7 位包含在裡面嗎?

教育處回覆:問卷有些是遺失多發的問題，實際回收是 100%，以後書面料會

再補充，並將 P33 頁表格區分出公私立讓數據呈現更清楚。

主席裁示:下次資料說明應詳細。

捌、臨時動議:無

玖、主持人結論: (略)

拾、散會:下午 4 時